

格尔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格扶贫组〔2021〕5号

格尔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 2021 年格尔木市金融贴息项目 立项的批复

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报来的《关于申请 2021 年格尔木市金融贴息项目立项的报告》（格扶贫办〔2021〕31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 2021 年格尔木市金融贴息项目。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2021 年格尔木市金融贴息项目。
- 二、项目类别：产业类。
- 三、建设性质：新建。
- 四、实施地点：格尔木市。
- 五、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 六、建设期限和时间进度：2021 年内实施完成。

七、建设任务：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万元用于该项目实施对象所形成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贴息。

八、资金筹措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万元。

九、收益对象：有贷款的“530”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带动脱贫户发展的各类经济组织以及青春创业扶贫行动项目。

十、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帮助有意愿发展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带动脱贫户发展的各类经济组织及青春创业项目的贷款对象发展产业，解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各类经济组织及大学生创业者缺资金、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从而有效带动农牧区经济发展。

十一、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为“530”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带动脱贫户发展的各类经济组织进行贴息，促进了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自我发展及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并带动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壮大，强化巩固提升工作瞄准性，有效缓解困难农户发展资金短缺状况，促进退出村各种生产要素的整合，提高退出村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创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提高困难农户组织化程度和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致富增收目标。

十二、要求：

1.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加强建设管理，严格工程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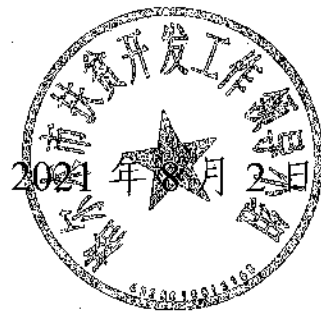
2.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总投资之内，严禁超投资、超规模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作重大变更时，必须征得小组审查同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资金要专户储存、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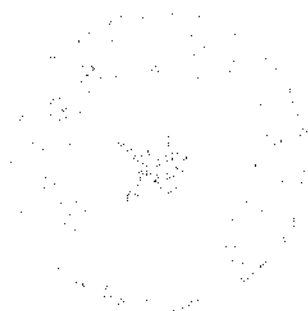
3.严格按照《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号）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4.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公开工作。

5.请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成后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十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1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抄送：存档。

格尔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